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明或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

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由\_\_\_\_\_\_省(区、市)\_\_\_\_\_\_县(市、区)入伍，军衔\_\_\_\_\_\_\_\_，根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款规定，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业经批准退出现役。

核查单位盖章：

时间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